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证办券商：招商证券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方案论证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8月1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并于2019年8月12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23日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2019-032、2019-033）。

公司预计本次交易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0月15日起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9年11月12日。2019年10月14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2019年10月28日，公司在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及各有关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股转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论证工作，聘请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会计师的专业团队对并购标的进行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调并开展机构服务工作。但现经多方审慎研究，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条件尚不成熟，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就此事宜，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承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由于公司已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事由已经消除，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1月12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淄博莲池妇婴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1日